

中國文化大學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

94.05.04 第 156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.06.04 第 16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5.06 第 17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本校學生校內外交通安全、避免意外事件發生，落實本校學生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之執行，茲依據教育部「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」，設置本校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如左：
 - （一）學生交通安全教育之規劃與督導。
 - （二）學生交通事故統計與分析，研擬適當之因應措施。
 - （三）交通安全設施之規劃與督導。
 - （四）學生交通安全服務隊之組訓與督導。
 - （五）學生重大交通事故之處理。
 - （六）其他有關交通安全宣導等教育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由學生事務長(兼執行長)、總務長擔任副主任委員、軍訓室主任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(兼執行秘書)、課外活動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總務處事務組組長、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，另主任委員得聘請校內外專業或熱心人士二至四人為本會顧問，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。
- 四、本會委員及顧問任期一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之。
- 五、本會於每學期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討論學生交通安全事故、交通設施與宣導教育等事宜，並研訂本校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要項與精進措施。會中作成之決議，本校各相關單位應依據任務分工、業管權責配合執行。
- 七、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方得做成決議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或通知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九、本設置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，送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